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24-39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四川峨眉山风景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四川峨眉山风景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对部分章程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公司宗旨：通过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形式，由股东共同出资，筹集资金，建立新的经营机制，为振兴经济作出贡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章程。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组织的领导和政治核心作用以及公司章程在公司治理中的基础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制订本公司章程。
第四条	公司由2个股东共同出资设立。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公司由1个股东出资设立。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p>第五条</p>	<p>经营宗旨：为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贯彻大开发的战略。发挥集团企业的优势，整合各方资源和力量，做大做强旅游产业，为四川省旅游产业实行追赶型，跨越式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p> <p>经营范围：出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旅游招来、宣传、咨询业务、代理出入境旅游证照业务、销售旅游产品（不含金银制品）、民用航空国内客运销售代理业务（限分支机构）</p>	<p>经营范围：旅游业务、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要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酒店管理、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p>																											
<p>第七条</p>	<p>无</p>	<p>新增第七条内容为：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第八条 股东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住所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东名称（姓名）</th> <th>出资形式</th> <th>出资额（万元）</th> <th>占总股本的比例</th> <th>住所</th> </tr> </thead> <tbody> <tr> <td>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td> <td>现金</td> <td>450</td> <td>90%</td> <td>乐山市峨眉山市名山南路639号</td> </tr> <tr> <td>严敏</td> <td>现金</td> <td>50</td> <td>10%</td> <td>峨眉山市绥山镇南街236号</td> </tr> </tbody> </table>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总股本的比例	住所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450	90%	乐山市峨眉山市名山南路639号	严敏	现金	50	10%	峨眉山市绥山镇南街236号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东名称</th> <th>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h> <th>出资形式</th> <th>出资额（万元）</th> <th>出资比例</th> <th>出资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td> <td>91510000201884316A</td> <td>货币</td> <td>500</td> <td>100%</td> <td>2002年4月12日</td> </tr> </tbody> </table>	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91510000201884316A	货币	500	100%	2002年4月12日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总股本的比例	住所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450	90%	乐山市峨眉山市名山南路639号																									
严敏	现金	50	10%	峨眉山市绥山镇南街236号																									
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91510000201884316A	货币	500	100%	2002年4月12日																								

<p>第十一条</p>	<p>第十一条 股东的权利： 一、出席股东会，并根据出资额享有表决权； 二、股东有权查阅股东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三、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 四、股东按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可优先认缴出资； 五、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出资； 六、公司终止后，依法分取公司的剩余财产。</p>	<p>第十一条 股东的权利：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对外投资需经股东方审议批准； 二、公司的借款或对外担保需经股东方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 三、对公司的资产处置作出决定； 四、选举和更换执行董事、监事，并决定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五、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八、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九、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第十二条</p>	<p>第十二条 股东义务： 一、一次性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二、依其所认缴的出资额承担公司债务； 三、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出资，违者应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p>	<p>第十二条 股东义务： 一、遵守公司章程； 二、按期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三、依其所认缴的出资额承担公司的债务。</p>
<p>第四章</p>	<p>第四章 股东会</p> <p>第十四条 公司设股东会，公司股东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p> <p>一、股东会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股东会每年定期召开，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该项职责时，可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其它董事主持。 经代表四分之一</p>	<p>第四章 公司增减注册资本及转让出资</p> <p>第十四条 公司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可以增加注册资本。</p> <p>一、股东决定增加投资； 二、公司盈利； 三、其他原因需要增加注册资本。</p> <p>第十五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p>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监事会议，董事会可如期开临时股东大会。召开股东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股东会应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在会议记录签名。

二、股东会行使以下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监事会和监事的报告；
- 4、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 5、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股东向股东以外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 6、对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以及设立子公司等事项作出决议；
- 7、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8、修改公司章程；

三、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设立子公司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四、公司可以修改章程，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

当由股东作出书面决定：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在决定之日起十日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应依法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 股东可以转让其全部出资或部份出资。

	权的股东通过。	
第五章	<p>第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会由全体董事组成，其成员为5人。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第十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定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p> <p>（七）拟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p> <p>（八）决定公司内部机构的设置。</p> <p>（九）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以下简称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的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p> <p>（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第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二人。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更换。董事长为法</p>	<p>第十七条 经股东决定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任命或委派。</p> <p>第十八条 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p> <p>第十九条 执行董事行使以下职权：</p> <p>一、向股东报告工作，对股东负责；</p> <p>二、执行股东决定；</p> <p>三、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p> <p>七、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p> <p>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制定公司的其它管理制度。</p> <p>第二十条 经股东决定公司不设监事会，只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任命，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p> <p>第二十一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监督等职权；</p> <p>二、对执行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p> <p>三、对公司经营发展及投资计划提出建议；</p> <p>四、有权对该公司的投资、聘任、罢免等重大事项提出决策建议；</p> <p>五、对该公司执行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p>

定 代 表 人 。

第十八条 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上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议。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议，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

第二十条 董事会议对所议事项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必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须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和按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少数服从多数记名表决制度。当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时，董事长有权作出最后决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议，须由半数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议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董事会议表决的事项涉及某个董事个人利害关系时，该董事没有表决权，但算在法定人数之内。

第二十三条 召开董事会议，董事本人应当参加。董事因故不能参加时，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议，委托书要载明授权的范围。

第二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会由全体监事组成，负责对董事会成员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察，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股东、公司及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并推选一名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二条 执行董事、监事应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务为自己谋取私利。

第二十三条 执行董事、监事除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股东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第二十四条 执行董事、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公司党组织	无	新增：第六章 公司党组织
第七章 财务、会计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定本公司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内编制中期财务报表，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内编制年度财务报表。</p> <p>第二十八条 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p> <p>公司财务报告包括以下内容：</p> <p>（一）资产负债表</p> <p>（二）利润表</p> <p>（三）现金流量表</p> <p>（四）利润分配</p> <p>（五）会计报表附注</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会计账册外，不得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户储存。</p> <p>第三十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p> <p>（一）弥补上一年亏损；</p> <p>（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10%；</p> <p>（三）提取法定公益金 5%。</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定本公司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内编制中期财务报表，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内编制年度财务报表。</p> <p>第三十四条 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p> <p>公司财务报告包括以下内容：</p> <p>（一）资产负债表</p> <p>（二）利润表</p> <p>（三）现金流量表</p> <p>（四）利润分配</p> <p>（五）会计报表附注</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会计账册外，不得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户储存。</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p> <p>（一）弥补上一年亏损；</p> <p>（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10%；</p>
第八章 破 产、解散、 终止和清算	<p>第三十三条 公司因依法宣告破产、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合并、分立、被依法责令关闭等原因注销的，应依法成立清算组织，对公司财产</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因依法宣告破产、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合并、分立、被依法责令关闭等原因注销的，应依法成立清算组织，对公司财产进行清理，办理注销手续。</p> <p>第三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p>

	进行清理，办理注销手续。	<p>10 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p> <p>第三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四十条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公司法》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p> <p>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报经股东（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并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第九章	<p>附 则</p> <p>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公司股东会。</p> <p>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由全体股东签字认可。</p> <p>第三十七条 本股东提议公司可以修改章程，修改章程决议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p>	<p>附 则</p> <p>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公司股东。</p> <p>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由股东盖章后生效，并应及时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登记。</p> <p>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未规定到的法律责任和其他事项，按法律法规执行。修改本章程，由股东作出决定。股东决定通过的章程修改条款或补充条款，均为本章程的组成部分。</p> <p>第四十四条 以上未提及完善事宜，参照《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执行。</p>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四川峨眉山风景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其它内容无变化。

四川峨眉山风景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